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编号：2011—临 08

**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1 年 5 月 27 日,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广州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,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,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。

- 1、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- 2、续聘连爱勤先生为公司总裁。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- 3、续聘陈新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- 4、续聘梁健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- 5、续聘赵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- 6、续聘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- 7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四委会委员的聘任。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  
    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:于爱新、连爱勤、陈新华、王恭敏、江锡如  
    提名委员会委员:于爱新、龙著华、王恭敏  
   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:连爱勤、龙著华、江锡如  
    审计委员会委员:江锡如、王恭敏、连爱勤

独立董事王恭敏、江锡如、龙著华对上述高管人员的人事任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连爱勤、陈新华、梁健新、赵丽琴、张燕琦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;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。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同时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人事任免的相关提案。

特此公告

**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**

2011 年 5 月 28 日